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扬尘污染 控制和裸露地块复绿工作的通知

区安监站，各施工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裸露地块复绿工作，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尘控制和裸露地块复绿工作，促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得到持续有效改善，根据《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和《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住建〔2014〕223 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一、充分认识扬尘污染控制和裸露地块复绿工作的重要性

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和裸露地块复绿工作是改善我区空气质量的有效手段，是我区 2014 年治污保洁工作的要求，各相关单位一定要充分认识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把做好建设项目扬尘污染控制工作作为当前文明施工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把工作做深、做细，确保责任落实，有效开展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二、严格落实扬尘防治规范和裸露地块复绿要求

在建项目施工单位作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扬尘防治规范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施工工地露天大型料堆开展扬尘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做到施工现场标准化围蔽，工地沙土不用时需覆盖，工地路面硬底化，拆除工程洒水压尘，

出工车辆冲净车轮车身。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扬尘污染控制及监管水平，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喷淋冲洗系统，确保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对房屋建设等项目实施造成的裸露地块进行复绿。

三、不断强化监督执法力度

区安监站要加大对在建项目扬尘控制和裸露地块复绿的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和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扬尘污染控制水平。对于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扬尘污染严重、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建筑工地，要责令立即整改；对于责令整改后仍治理不力的建筑工地，要实施处罚并进行重点监管，不断强化监督执法力度。请区安监站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扬尘治理、裸露地块复绿工作开展情况报安全科李志辉（联系电话：28589895）。

- 附件：1. 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2.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龙生考办〔2014〕8号

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

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7月2日



(联系人：葛纯朴，电话：28948109，传真：28948902)

附件：

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 考核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创建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建立和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客观、公正、合理评价各街道办和有关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绩，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深圳的决定》（深发〔2014〕4号，以下简称《生态文明决定》）、《深圳市2014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深生考办〔2014〕23号）、《深圳市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试行）》（深龙委办〔2013〕41号）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2014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责任单位，分为各街道办和区相关部门，具体如下：

（一）各街道办（8个）

平湖街道办、布吉街道办、坂田街道办、南湾街道办、横岗街道办、龙岗街道办、龙城街道办、坪地街道办。

（二）区相关部门（6个）

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建设局、区环保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建筑工务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二、考核内容与方式

（一）考核内容及评分方法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针对不同类别考核对象分类设置考

核内容和考核指标。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含上年度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意见落实情况）；

各街道办任务完成情况由区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综合评分。具体为：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考核综合评分；宜居社区建设由区住房建设局考核综合评分；裸露地块复绿工作由区环保水务局根据市考核办对我区裸露地块的考核结果综合评分。各职能部门任务完成情况采用市生态文明考核指标得分直接换算评分。

2、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由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下称区考核办）根据市治污保洁办对龙岗区各项治污保洁工作的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3、“河长制”落实情况；

由区环保水务局根据各被考核单位对《关于印发龙岗区河流“河长制”实施方案》（深龙府办〔2014〕11号）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4、生态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由区生态区创建办根据各有关单位生态区创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5、生态文明制度落实情况；

由区考核办根据市对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

6、信息报送和工作报告

由区考核办组织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专家组进行综合评

分。

（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方法见附件）。

（二）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检查+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日常检查与治污保洁工程现场检查及其它涉及生态文明考核内容的现场检查同步进行；年终考核根据上述 5 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年度完成情况以及年终工作报告和佐证材料进行综合考核。

三、考核结果评定

对各街道办、区相关部门分类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并根据考核结果设立进步奖。

（一）优秀名额为各类别考核对象数量的 30%，原则上考核结果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方可评定为优秀；考核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评定为合格；考核不满 60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

（二）因被考核单位自身原因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因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环境问题被上级部门挂牌督办的单位，不得评为优秀。

（三）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任务延误情况，责任单位可向考核办说明原因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考核办进行研究核实、调整。

（四）2014 年度考核结果与 2013 年度相比，排名前进 3 名以上且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可评为进步奖，进步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各类别考核对象总数的 15%。

（五）考核得分在各考核类别中排名末位且低于 80 分的，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对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考核得分在各考核类别中排名末位且低于 70 分的，由考核领导小组对其给予“黄牌”警告。

（六）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被“黄牌”警告、在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由考核办发出整改通知书，责成考核对象限期整改。在限期整改完成后，由考核办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报考核领导小组。

四、考核工作安排

（一）现场检查（2014 年全年）

现场检查分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年终检查。其中，年终检查安排在 2014 年末至 2015 年初开展；日常检查与治污保洁工程现场检查及其它涉及生态文明考核内容的现场检查同步进行；为促进裸露土地整治工作，从下半年开始，每季度对各街道裸土地治理情况实施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实绩报告评审参考依据。

（二）召开工作部署会（2014 年 7 月）

组织全区各有关单位召开 2014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会议，部署 2014 年度生态文明考核工作任务。

（三）资料审查与评分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各责任单位提交年终工作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各考核评分单位完成专项工作的评分工作。

（四）审定并公布考核结果

2015 年 3 月中旬，区考核办完成年终考核计分，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区考核领导小组。区考核领导小组对区考核办上报的考核评分结果进行审定、通报。

附件：龙岗区 2014 年度生态文明考核内容一览表

附件

龙岗区 2014 年度生态文明考核内容一览表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坂田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家具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 化改造或 VOC 污染治理。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高污染锅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1 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修企业及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5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5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坂田街道办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5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淘汰 3 家观澜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 2 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 2 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 4 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 2 分。
	市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6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6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未落实组织领导、信息责任人扣 2 分； 月报报送不符合要求、内容不全面、质量不高每次扣 1 分，单项任务相关佐证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交扣 1 分。 佐证材料要求：对于日常监督管理类项目，提供能够说明工作开展及取得成效的图片、文字材料，列明工作时间、地点、人员出动情况等；对于工程项目，需提交施工例会会议纪要及现场工程监理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月报，需相关责任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坂田街道办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区考核办	工作报告按 100 分计算，折算为对应分值。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组织落实（10 分）、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70 分）、问题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20 分）三大部分。
布吉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家具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 化改造或 VOC 污染治理。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高污染锅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2 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修企业及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5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5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布吉街道办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5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 2 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 2 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 4 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 2 分。
	市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开展甘坑水水环境治理工作，确保 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达到 V 类水标准。	6	区区考核办	根据甘坑水水环境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区的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6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6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横岗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清理梧桐山河、落马石河流域违章搭建和违法养殖，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搭建或违法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全面清理深圳水库和东深流域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暴露垃圾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暴露垃圾，扣 0.2 分，扣完为止。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横岗街道办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家具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 化改造或 VOC 污染治理。	4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高污染锅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12 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4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修企业及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5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4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5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4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淘汰 6 家龙岗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横岗街道办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2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2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4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2分。
	市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6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6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龙城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0.2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家具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化改造或VOC污染治理。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1家高污染锅炉，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成7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90%以上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龙城街道办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修企业及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5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5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5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淘汰 3 家龙岗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 2 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 2 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 4 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 2 分。
	市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6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龙城街道办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6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龙岗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南约河综合整治工程	5	区考核办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家具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 化改造或 VOC 污染治理。	4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高污染锅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36 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修企业及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龙岗街道办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4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4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4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淘汰 5 家龙岗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 2 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 2 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 4 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 2 分。
	生态区建设任务	完成大围社区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	5	区生态区创建办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市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5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5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5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平湖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家具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 化改造或 VOC 污染治理。	4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高污染锅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3 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修企业及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5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4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4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淘汰 3 家观澜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平湖街道办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2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2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4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2分。
	生态区建设任务	加快推进甘坑水库库尾修复工程建设，扩大库尾修复工程区域绿化范围。	4	区生态区创建办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评分。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5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开展木古河水环境治理工作，确保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达到Ⅴ类水标准。	5	区考核办	根据木古河水环境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区的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5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5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坪地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坪地街道黄沙河左支流（发方-鹤坑）段疏浚工程	4	区考核办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坪地街道龙岗大道长山工业区段雨水管道清淤工程	4	区考核办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0.2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	4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的家具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 化改造或 VOC 污染治理。			
坪地街道办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高污染锅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9 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修企业及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5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4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4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5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淘汰 5 家龙岗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 2 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得 2 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 4 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 2 分。
坪地街道办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6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6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南湾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全面清理深圳水库和东深流域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暴露垃圾	7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暴露垃圾，扣 0.2 分，扣完为止。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7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10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7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7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7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南湾街道办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2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2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4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2分。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10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10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10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区环保水务局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18公里）	3	区考核办	根据市治污保洁办对龙岗区各项治污保洁工作的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强化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监管	3		
		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	3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	3		
		推进家具制造等行业涂装工序清洁生产	3		
		开展印刷行业污染治理	3		
		提高新建涂装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3		
		加强机动车路、抽检执法工作	3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环保局		备用发电机加装后处理系统		3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		2		
		餐饮业污染整治		3		
		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工业污染源治理工作		3		
		完成已建成污水管网移交工作，确保管网正常投入使用，提高污水收集率		3		
		组织具体实施单位制定2014年淘汰非专业类公务黄标车计划		2		
		推进沙湾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协助市水务局推进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		3		
		完成坂田旺塘加压泵站电气设备安装与运行，确保坂雪岗供水保障工程投入使用。		3		
	河长制	实施“河长制”，统筹全区河流整治与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辖区河流管理工作机制。		5	区考核办	根据市治污保洁办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市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污染减排工作完成情况	统筹全区污染减排工作	5	区考核办	根据市污染减排专项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指标满分×X/100 式中：X为污染减排专项考核得分。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达标状况	8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由龙岗、横岗两个监测点空气质量达标状况的得分求和计算。
			PM2.5 污染改善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由龙岗、横岗两个监测点位 PM2.5 污染改善得分求和计算。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环保局		水环境质量	河流达标及改善	10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水环境质量状况（3.5分）由各考核断面监测指标达标数量计算；任一断面单次水质监测中出现重金属超标情况，每出现1次扣减该断面0.1分。 水环境质量改善（3.5分）由各监测断面水质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三项指标改善情况得分求和计算。
			饮用水源保护及改善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状况（1分）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治理和入库支流水质改善（2分）。
		水资源综合利用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情况	3	区考核办	根据市水务局对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专项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水土流失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落实	2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 制订监督检查方案，得0.2分；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得1.8分。
		内涝治理	开展辖区内易涝点情况摸底调查，开展辖区内易涝点整治，完成9个易涝点整治的年度考核任务。	2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开展辖区内易涝点情况摸底调查，按规划标市考核办评分。 制定完备可行的治理方案并抓紧实施，得1分；开展辖区9个易内涝点的整治，得1分。
		生态资源	生态资源指数、生态林及裸土地的变化	5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包括生态资源状况指数变化（3分）、生态林变化状况（1分）、裸土地变化状况（1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环保水务局	上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意见落实	编制土壤、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方案，组织开展污染调查和修复研究	2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推进厦深铁路等重点工程裸露土地的生态修复	2		
	生态文明制度落实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1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根据全市统一发布的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标准和负债表编写规范，启动编制本辖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得 0.5 分；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得 0.5 分。
		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和在管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	1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推行区管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落实国家、省、市对投保企业相关激励和约束措施，得 0.5 分；公开辖区内管工业污染源的环境监管信息，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得 0.5 分。
		严格落实环保执法责任制，加强对环境保护系统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1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落实《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实行查处分离，得 0.5 分；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得 0.2 分；对依法应当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按规定移送的，得 0.3 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3	区考核办	未落实组织领导、信息责任人扣 0.6 分；月报报送不符合要求、内容不全面、质量不高每次扣 0.3 分，单项任务相关佐证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交扣 0.3 分。 佐证材料要求：对于日常监督管理类项目，提供能够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说明工作开展及取得成效的图片、文字材料，列明工作时间、地点、人员出动情况等；对于工程项目，需提交施工例会会议纪要及现场工程监理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月报，需相关责任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区环保水务局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4	区考核办	工作报告按 100 分计算，折算为对应分值。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组织落实（10 分）、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70 分）、问题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20 分）三大部分。
区城管局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开展平湖及龙岗垃圾发电厂烟气脱硝改造	7	区考核办	根据市治污保洁办对龙岗区各项治污保洁工作的考核结果区折算评分。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7		
		餐饮业污染整治	6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7		
		绿化提升行动	6		
		加快推进公园建设及改造提升	6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余泥渣土受纳场）	6		
	市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生态资源指数、林地及裸土地的变化	10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包括生态资源状况指数变化（6 分）、生态林变化状况（2 分）、裸土地变化状况（2 分）。其中，生态资源状况指数、生态林增加则满分，减少则按照变化情况评分；裸土地增加则得零分，减少则按照变化情况评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城管局	上年度考核意见落实	继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新增垃圾减量分类小区 70 个以上,建成首座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	7	区考核办	根据市考核办对我区的考核结果评分;再根据单项任务满分值折合成对应得分。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286 座垃圾转运站的新建、改造,协调推进东部垃圾焚烧场高标准建设	7		
	生态区建设整改任务	完成中心城环卫综合处理厂焚烧炉改造	8	区生态区创建办	根据完成工程进度比例评分。
		红花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扩容以及污水调节池工程	8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未落实组织领导、信息责任人扣 2 分; 月报报送不符合要求、内容不全面、质量不高每次扣 1 分,单项任务相关佐证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交扣 1 分。 佐证材料要求:对于日常监督管理类项目,提供能够说明工作开展及取得成效的图片、文字材料,列明工作时间、地点、人员出动情况等;对于工程项目,需提交施工例会会议纪要及现场工程监理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月报,需相关责任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区考核办	工作报告按 100 分计算,折算为对应分值。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组织落实(10 分)、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70 分)、问题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20 分)三大部分。
区建筑工务局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梧桐山河、龙西河综合整治工程	10	区考核办	根据市治污保洁办对龙岗区各项治污保洁工作的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梧桐山河截污干管完善工程	10		
		坂雪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15 公里)	10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建筑工务局		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扬尘污染控制及监管水平		10		
		完成已建成污水管网移交工作, 确保管网正常投入使用, 提高污水收集率		10		
	市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完成 2013 年度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辖区所有治理项目施工及 2014 年度治理项目立项)		30	区考核办	完成市上年度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治理项目施工, 得 15 分; 完成市本年度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治理项目立项、勘查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 得 15 分。
		落实年度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政府投资工程在指定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		5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个未落实使用绿色再生建材的项目的,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城管局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区住房建设局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11	区考核办	根据市治污保洁办对龙岗区各项治污保洁工作的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扬尘污染控制及监管水平		11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		11		
	市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	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	8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出台和实施建筑废弃物减量减排具体政策、方案及措施的, 得 2 分; 建有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设施或采用移动设备在城市更新项目现场处理建筑废弃物的, 得 2 分; 考核年度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在指定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的,得3分;考核年度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所有社会投资工程推广使用绿色再生建材的,得1分。
区住房建设局		绿色建筑发展	绿色建筑建设	16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制定实施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激励政策,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年度工作实绩报告,得3分;开展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宣传推广和监督检查,得5分;建设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得8分。
		宜居社区建设	宜居社区建设	16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开展宜居社区创建行动,得3分;完成宜居社区创建阶段目标,得4分;当年宜居社区获评情况,得6分;回访社区巩固提高,得3分。
		生态破坏修复	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	12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编制防治方案,得0.8分;签订责任书,得0.8分;开展汛前排查,得0.8分;开展汛中巡查,得0.8分;开展宣传培训,得0.8分;完成市上年度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治理项目施工,得4分;完成市本年度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治理项目立项、勘查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得4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城管局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市考核指标任务完	完成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70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管控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得分=(5-各区生态控制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成情况				线内面积修正系数×辖区内所有违法开发点位的扣分之和)×30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整改情况得分=30×(1-辖区生态控制线内面积修正系数×辖区内未纠正点数/违法开发的点位数量)
	上年度考核意见落实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违法养殖等面源污染的治理及监管,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15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城管局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区发展改革局	市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85	区考核办	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各区 2013 年度节能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城管局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注:设总分奖惩机制:①对各街道办考核中,辖区内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②各街道主动取缔无牌无证重污染企业,每取缔一家加1分;被媒体曝光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每发现一家扣1分;③各街道完成重污染企业淘汰任务,每超额完成一家,加1分,少完成一家,扣1分。总分加减最高不超过6分。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4〕223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2014年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建设办、物管中心：

现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2014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4年9月26日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工作方案

为更好地推进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根据《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的通知》（深龙生考办〔2014〕4 号）和《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生考办〔2014〕8 号）要求，结合我局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精神，加快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创建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和考核工作机制，全面完成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努力提高龙岗人居环境，美化生活环境，让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得更舒适、更幸福。

二、本年度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治污保洁工作（此项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8）

1. 加强扬尘污染控制。

督促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扬尘防治规范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施工工地的露天大型料堆开展扬尘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责令违规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曝光，并积极联系市住房建设局、市交委等部门，及时反映和沟通解决市属项目存在的问题。（责任部门：安全科、区安监站，

配合部门：各街道建设办）

2. 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扬尘污染控制及监管水平。

督促指导建设项目的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喷淋冲洗系统，确保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责任部门：区安监站，配合部门：安全科）

3. 混凝土搅拌站大型料堆扬尘污染。

负责督促指导混凝土搅拌企业，对搅拌站的露天大型料堆开展扬尘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责任部门：节能建材办）

4. 裸露地块复绿工作。

一是对房屋建设等项目实施造成的裸露地块进行复绿；二是具体负责协调 LNG 管线建设单位对项目施工造成的裸露地块进行复绿。

（责任部门：安监站、安全科、燃气科）

（二）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此项工作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5）

1. 出台和实施建筑废弃物减量减排具体政策、方案及措施；建有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设施或采用移动设备在城市更新项目现场处理建筑废弃物；考核年度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所有社会投资工程推广使用绿色再生建材。（责任部门：节能建材办）

2. 考核年度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在指定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责任部门：区建筑工务局）

（三）绿色建筑建设（此项工作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5）

制定实施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激励政策；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年度工作实绩报告；开展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宣传推广和监督执法；建设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责任部门：节能建材办，配合部门：区质检站）

（四）宜居社区建设（此项工作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6）

1. 开展宜居社区创建行动；完成宜居社区创建阶段目标；当年宜居社区获评情况；回访社区巩固提高（责任部门：物管科）

2.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责任部门：各街道物管中心）

（五）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此项工作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7）

编制防治方案；签订责任书；开展汛前排查；开展汛中巡查；开展宣传培训；完成市上年度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治理项目施工；完成市本年度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治理项目立项、勘察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牵头部门：勘察设计科，配合部门：各街道建设办）

三、考核分工安排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2014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我局的考核任务分工安排如下：

（一）由安全科牵头会同区安监站对各街道办以下任务进行考核。

1. 加强辖区建设项目的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2.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喷淋冲洗系统，确保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

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二) 物管科负责考核各街道办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物管科根据《龙岗区 2014 年度宜居社区创建工作考核方案》，牵头组织对各街道办宜居社区创建工作进行考核。

(三) 节能建材办负责以下考核任务

1. 各街道办辖区内的混凝土搅拌站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
2. 区建筑工务局年度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在指定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

上述部门应严格对相关的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自行组织本部门有关人员在 2015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对各街道办和区建筑工务局的考核。

(四) 考核准备工作

请区安监站、物管科、安全科、勘察设计科、节能建材办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照考核任务、评分标准，收集佐证材料，整理工作台账(详见附件 2)，撰写工作总结，做好考核准备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 强化领导，健全机制。

为加强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陈敏同志担任，副组长由洪锐、范昌、国平同志担任，成员由区质检站、安监站、局办公室、物管科、安全科、勘察设计科、燃气科、节能建材办、各街道建设办、物管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

负责全局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统筹与指导督查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负责全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落实、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及信息报送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榜红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魏洪浩同志担任，联络员由谢毅同志担任，联络员负责与各部门联络员沟通与信息材料汇报报送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需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信息报送工作。

（二）严格考核，密切配合。

一是各牵头部门为相应工作任务的考核组织者，要根据相关考核要求，严格对照评分标准，组织开展好考核工作；二是各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把工作任务列入部门重点工作，分解落实责任；三是各牵头部门的联络员要加强与市规土委、市住建局、各街道建设办、物管中心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强化联动，共同完成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

（三）落实责任，加强信息报送。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已纳入局班子考核范围，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抓好属于自己部门的各项工作，落实好部门责任，及时按照以下要求将有关信息报送至局办公室谢毅处（联系电话：28589815）：从10月份起，每月2日前，按时填写上个月工作进展情况表（详见附件1）和收集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局办公室；于2015年1月10日前，对照考核任务、评分标准，收集佐证材料，整理工作台账（详见附件2），撰写工作总结报送局办公室，将工作总结和工作台账交局办公室谢毅处；于2015

年2月17日前将对街道办、区建筑工务局的考核情况（包含考核得分、佐证资料等）报局办公室。

- 附件：1.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表
2.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台账
3.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分解表
4. 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
5. 绿色建筑、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的考核细则及要求
6. 宜居社区建设的考核细则及要求
7. 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的考核细则及要求
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落实 2014 年深圳市治污保洁工程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及《落实 2014 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9. 生态文明考核小组（市对区）有关联系方式

抄送：区环保水务局、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6 日印发

（印 13 份）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每月工作进展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目标及进度要求	报送部门	报送人	上个月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及 解决建议
1	治污保洁工作	加强扬尘污染控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防治规范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责令违规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曝光，并积极联系住建、交委等部门，及时反映和沟通解决市属项目存在的问题。	安全科	黄益辉		
2	治污保洁工作	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扬尘污染控制及监管水平。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喷淋冲洗系统，确保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四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安全科	黄益辉		
3	治污保洁工作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节能建材办负责督促指导混凝土搅拌企业，对搅拌站的露天大型料堆开展扬尘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	节能建材办	周全		
4	建筑垃圾减排与综合利用	出台和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减排具休政策、方案及措施；建有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设施或采用移动设备在城市建设更新项目现场处理建筑垃圾；考核年度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在指定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考核年度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所有社会投资工程推广使用绿色再生建材。	节能建材办	周全		

5	绿色建筑建设	制定实施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激励政策；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专项工作实施报告；开展绿色建筑推广和监督执法；建设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节能建材办	肖子华		
6	宜居社区建设	开展宜居社区创建活动；完成宜居社区创建阶段目标；当年宜居社区获评情况；回访社区巩固提高。	物管科	廖凯政		
7	地质灾基和危险边坡治理	编制防治方案；签订责任书；开展汛前排查；开展汛中巡查；开展宣传培训；完成市上年度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治理项目实施；完成市本年度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治理项目实施、检查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	勘察设计公司	梁文巍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台账表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单位	评分标准	工作台账（佐证材料）	收集整理部门	责任人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11	区考核办	根据市治污保洁办对龙岗区各项治污保洁工作的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书面工作方案、通知、图片、会议纪要等有关证明材料	安全科	黄益辉
	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扬尘污染控制及监管水平	11					黄益辉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	11				节能建材办	周金
资源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减与综合利用	8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出台和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非具体政策、方案及措施的，得 2 分；建有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设施或采用移动设备在城市更新项目现场处理建筑垃圾弃物的图片、相关纸质文件；3. 2014 年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在指定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的图片、相关纸质文件；4. 2014 年度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所有社会投资工程推广使用绿色再生建材的图片、相关纸质文件。	1. 建筑垃圾减量的具体政策、方案及措施；2.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利用设施或采用移动设备在城市更新项目现场处理建筑垃圾弃物的图片、相关纸质文件；3. 2014 年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在指定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的图片、相关纸质文件；4. 2014 年度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所有社会投资工程推广使用绿色再生建材的图片、相关纸质文件。	节能建材办	周金
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	16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1. 制定的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激励政策等有关规	节能建	肖子华

发展	建设		办	制定实施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激励政策，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年度工作实施报告，得3分；开展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宣传推广和监督执法，得5分；建设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得8分。	范档文件；2. 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年度工作实施报告（工作总结或情况汇报）；3. 开展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能力建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队伍情况），组织开展宣传推广和监督执法的图片和相关纸质文件（例如：参加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国际博览会、举办绿色建筑展览馆、建立绿色建筑示范基地、编制绿色建筑宣传手册和公益广告、举办绿色建筑沙龙、举办与绿色建筑相关的大众参与的体验活动）；5. 配合市住建局对建设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材办	
	宜居社区建设	16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开展宜居社区创建行动，得3分；完成宜居社区创建阶段目标，得4分；当年宜居社区获评情况，得6分；回访社区巩固提高，得3分。	1. 2014年度宜居社区创建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通知；2. 宜居社区创建工作经费的证明材料；3. 宜居社区创建专项经费的证明材料；4. 宜居社区的申报资料；5. 全部成功创建的宜居社区进行回访，保持沟通联系，并留存回访的相关证明材料。	物管科	廖凯政
	生态破坏修复 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	12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编制防治方案，得0.8分；签订责任书，得0.8分；开展汛前排查，得0.8分；开展汛中巡查，得0.8分；开展汛后培训，得0.8分；完成市上年度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治理项目施工，得4分；完成市本年度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一治理项目立项、勘查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得4分。	1. 2014年9月30日前向市国土委申报了2015年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计划的（以公文印发时间为准）；2. 与八个街道办签订的责任书复印件；3. 2014年汛前下发的开展汛前排查的通知和汛前排查总结（两者均须提供）；4. 2014年汛中下发的开展汛中巡查的通知或2014年度汛中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总结（二选一即可）；5. 2014年发在各类媒体（含各级政府及部门网站）上的新闻稿件3篇以上，稿件上须有开展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业务培训的时间；	勘察设计公司	梁文耀

						6. 2013 年度负责治理项目已完成施工的情况简介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名称、完工情况简介 和治理前后对比照片（含拍摄时间）；7. 2014 年度负责治理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名称、治理工程勘察 设计成果备案凭证复印件和专项治理函复印件。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 文明建设 工作月 报、佐证 材料提交 情况等。	10	区考核 办	参照城管局评分方法		每月的月工作报表、佐证材料等	办公室	季度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 文明建设 年度工作 报告。	5				年度工作报告	办公室	季度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分解表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部门	责任领导	具体落实人员	评分标准	得分
坂田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安全科	何保利	黄益辉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四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5	安全科	何保利	黄益辉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市考核指标任务	控制大型材料堆场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	2.5	节能建材办	翟耀平	周全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布吉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物管科	黄亮	廖凯政	根据《龙岗区 2014 年度宜居社区创建工作考核方案》中的指标计分方法进行评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安全科	何保利	黄益辉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四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5	安全科	何保利	黄益辉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横岗街道办	市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控制大型材料堆场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	2.5	节能建材办	翟耀平	周全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物管科	黄亮	廖凯政	根据《龙岗区 2014 年度宜居社区创建工作考核方案》中的指标计分方法进行评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5	安全科	何保利	黄益辉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办	市考核指标任务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4	安全科	何保利	黄益晖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要求安装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控制人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	2	节能建材办	翟耀平	周全	每发现1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办	市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物管科	黄亮	廖凯政	根据《龙岗区2014年度宜居社区创建自评考核方案》中的指标计分方法进行评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安全科	何保利	黄益晖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5	安全科	何保利	黄益晖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要求安装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控制人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	2.6	节能建材办	翟耀平	周全	每发现1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物管科	黄亮	廖凯政	根据《龙岗区2014年度宜居社区创建工作考核方案》中的指标计分方法进行评分。	
办	市考核指标任务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安全科	何保利	黄益晖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4	安全科	何保利	黄益晖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要求安装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控制人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	2	节能建材办	翟耀平	周全	每发现1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市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5	物管科	黄亮	廖凯政	根据《龙岗区2014年度宜居社区创建工作考核方案》中的指标计分方法进行评分。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平湖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6	安全科	何保利	黄益辉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材料堆场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	5	安全科	何保利	黄益辉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2	节能建材办	翟耀平	周全	每发现一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坪地街道办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5	物管科	黄亮	廖凯政	根据《龙岗区2014年度宜居社区创建工作考核方案》中的指标计分方法进行评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5	安全科	何保利	黄益辉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4	安全科	何保利	黄益辉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南湾街道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任务	控制大型材料堆场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	2.5	节能建材办	翟耀平	周全	每发现一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物管科	黄亮	廖凯政	根据《龙岗区2014年度宜居社区创建工作考核方案》中的指标计分方法进行评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10	安全科	何保利	黄益辉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办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任务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照 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 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 车辆。	7	安全科	何保利	黄益辉	何云贵一处未按要求的，扣0.2 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 搅拌站）	3.5	节能建材 办	翟耀平	周全	每发现1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分，扣完为止。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10	物管科	黄亮	廖凯政	根据《龙岗区2014年度宜居社区创 建工作考核方案》中的指标计分方 法进行评分。	
	区建 筑工 务局	落实年度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政府 投资工程在指定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 色再生建材	5	节能建材 办	翟耀平	肖子华	发现一个未落实使用绿色再生建材 的项目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深圳市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龙生考办〔2014〕8号

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

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7月2日
办公室



（联系人：葛纯朴，电话：28948109，传真：28948902）

附件:

深圳市龙岗区 2014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 考核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创建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建立和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客观、公正、合理评价各街道办和有关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绩,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深圳的决定》(深发〔2014〕4号,以下简称《生态文明决定》)、《深圳市2014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实施方案》(深生考办〔2014〕23号)、《深圳市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试行)》(深龙委办〔2013〕41号)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2014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责任单位,分为各街道办和区相关部门,具体如下:

(一)各街道办(8个)

平湖街道办、布吉街道办、坂田街道办、南湾街道办、横岗街道办、龙岗街道办、龙城街道办、坪地街道办。

(二)区相关部门(6个)

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建设局、区环保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建筑工务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二、考核内容与方式

(一)考核内容及评分方法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针对不同类别考核对象分类设置考

核内容和考核指标。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含上年度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意见落实情况）；

各街道办任务完成情况由区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综合评分。具体为：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考核综合评分；宜居社区建设由区住房建设局考核综合评分；裸露地块复绿工作由区环保水务局根据市考核办对我区裸露地块的考核结果综合评分。各职能部门任务完成情况采用市生态文明考核指标得分直接换算评分。

2、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由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下称区考核办）根据市治污保洁办对龙岗区各项治污保洁工作的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3、“河长制”落实情况；

由区环保水务局根据各被考核单位对《关于印发龙岗区河流“河长制”实施方案》（深龙府办〔2014〕11号）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4、生态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由区生态区创建办根据各有关单位生态区创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5、生态文明制度落实情况；

由区考核办根据市对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

6、信息报送和工作报告

由区考核办组织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专家组进行综合评

分。

(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方法见附件)。

(二) 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检查+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日常检查与治污保洁工程现场检查及其它涉及生态文明考核内容的现场检查同步进行；年终考核根据上述 5 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年度完成情况以及年终工作报告和佐证材料进行综合考核。

三、考核结果评定

对各街道办、区相关部门分类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并根据考核结果设立进步奖。

(一) 优秀名额为各类别考核对象数量的 30%，原则上考核结果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方可评定为优秀；考核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评定为合格；考核不满 60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

(二) 因被考核单位自身原因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因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环境问题被上级部门挂牌督办的单位，不得评为优秀。

(三) 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任务延误情况，责任单位可向考核办说明原因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考核办进行 research 核实、调整。

(四) 2014 年度考核结果与 2013 年度相比，排名前进 3 名以上且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可评为进步奖，进步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各类别考核对象总数的 15%。

(五)考核得分在各考核类别中排名末位且低于 80 分的,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对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考核得分在各考核类别中排名末位且低于 70 分的,由考核领导小组对其给予“黄牌”警告。

(六)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被“黄牌”警告、在考核过程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由考核办发出整改通知书,责成考核对象限期整改。在限期整改完成后,由考核办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报考核领导小组。

四、考核工作安排

(一)现场检查(2014 年全年)

现场检查分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年终检查。其中,年终检查安排在 2014 年末至 2015 年初开展;日常检查与治污保洁工程现场检查及其它涉及生态文明考核内容的现场检查同步进行;为促进裸露土地整治工作,从下半年开始,每季度对各街道裸土地治理情况实施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绩报告评审参考依据。

(二)召开工作部署会(2014 年 7 月)

组织全区各有关单位召开 2014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会议,部署 2014 年度生态文明考核工作任务。

(三)资料审查与评分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各责任单位提交年终工作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各考核评分单位完成专项工作的评分工作。

(四)审定并公布考核结果

2015 年 3 月中旬，区考核办完成年终考核计分，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区考核领导小组。区考核领导小组对区考核办上报的考核评分结果进行审定、通报。

附件：龙岗区 2014 年度生态文明考核内容一览表

龙岗区2014年度生态文明考核内容一览表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镇街办	治污保洁 任务完成情况	定期清理垃圾暴露点，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垃圾暴露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环保手续齐全的家私涂装生产，完成水性化、UV化改造或VOC污染治理。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1家高污染燃料，扣0.5分，扣完为止。
		完成1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室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私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90%以上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车维修企业及公路车定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0.2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0.2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区住建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渣土运输车辆必须覆盖防尘网	5	区住建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加强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保洁	5	区城管局	每发现1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按规定清扫的扣0.2分，扣完为止。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镇街 街道办	河长制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1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淘汰3家观澜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组织对辖区内的内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的内河调查摸底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2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2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工作，得4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2分。
	市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价。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6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价。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6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未落实组织领导、信息责任人扣2分；月报报送不符合要求、内容不全面、质量不高每次扣1分，单项任务相关佐证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交扣1分。
					佐证材料要求：对于日常监督管理类项目，能够提供说明工作开展及取得成效的图片、文字材料，列明工作时间、地点、人员出动情况等；对于工程项目，需提交施工例会会议纪要及现场工程监理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月报，需相关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坂田街道办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区考核办	工作报告按 100 分计算,折算为对应分值。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内容包括:组织落实(10分)、工作开展情况(20分)、问题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20分)三大部分。
		定期清理违法违章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法违章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家私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 化改造或 VOC 污染防治。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高污染锅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布吉街道办	治污保洁 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 2 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私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漆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修企业、汽车维修点喷漆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涂装发电机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6	区住建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围堰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5	区住建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大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5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按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市 道 办	河长制	控制大型材料堆场生污染（包括泥头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5	区住建局 区域管理局	每发现1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组织对辖区河内河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河内相关河长制河流调查摸底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2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2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管养工作，得4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2分。
	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区住建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对辖区考核结果综合评价。
		开展甘坑水水环境治理工作，确保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达到Ⅴ类水标准。	6	区考核办	根据甘坑水水环境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区的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6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辖区考核结果综合评价。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6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工作报告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报告。	5	区考核办	
	排污保洁 任务完成 情况	清理梧桐山河、落马石河流域违章搭建和违法养殖，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搭建或违法养殖，扣0.2分，扣完为止。
		全面清理深圳水库和东深流域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暴露垃圾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暴露垃圾，扣0.2分，扣完为止。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横岗街道办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笼防范机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家具体漆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 化改造或 VOC 污染治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完成 12 家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粉末涂料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 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体漆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车维修企业及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涂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涂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辖区新开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础设施洒水清扫或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控制大型物料堆场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淘汰 6 家龙岗河流域重点污染企业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高污染锅炉，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区考核办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定期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横岗街道办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环境流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或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2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2分;做好水环境流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工作,得4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2分。
	市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价。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6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价。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6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10		
龙城街道办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回潮防范机制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0.2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家具涂装企业产线,完成水性化、UV化改造或VOC污染治理。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1家高污染锅炉,扣0.5分,扣完为止。
	油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7条家具涂装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涂料使用率达到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90%以上。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龙城街道办	河长制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车维修企业及公交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涂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备。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0.2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0.2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区住房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5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5	区城管局	每发现1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物料堆场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5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1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淘汰3家龙河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组织对辖区内河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河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2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工作，得4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2分。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 市对辖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查处及整改。	6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进展情况 & 市对辖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龙城街道办事处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垦工作。	6	区环保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区考核办	参照版田街道评分方法。
		南约河综合整治工程	5	区考核办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及时对辖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龙岗街道办事处		定期清理违章违章弃物，建立回潮的机制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弃物，扣0.2分，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环保手续齐全的家具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化改造或VOC污染治理。	4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1家高污染锅炉，扣0.5分，扣完为止。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36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50%以上。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		整治汽车维修行业喷涂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车维修企业及公务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涂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0.2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0.2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区住建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龙网 街道 办	河长制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4	区住房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物料扬尘污染(包括泥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4	区域管局	每发现1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按照规定频次清扫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淘汰5家龙网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4	区住房建设局 区域管局	每发现1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组织对辖区河内沟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道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生态区建设任务	完成大园社区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	5	区生态区创建办	组织对辖区河内相关河长制河道摸底调查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2分;建立“一河一档”河道管理档案,得2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工作,得4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2分。
		完成年度宜留社区建设任务。	5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评分。
	市考核指标任务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5	区住房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得分。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5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得分。
	信息报送 工作报告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5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10 5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平湖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 建立河湖防范机制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 扣0.2分, 扣完为止。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 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的家私涂装生产线, 完成水性化、UV化改造或VOC污染治理。	4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 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1家高污染锅炉, 扣0.5分, 扣完为止。
		完成3条家具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 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90%以上,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90%以上。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整治汽车维修喷漆车间有机废气污染, 辖区一类汽车维修企业及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 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喷漆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 扣0.2分, 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柴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 扣0.2分, 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6	区住建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 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流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5	区住建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加强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4	区城管局	每发现1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按规定频次清扫的扣0.2分, 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物料堆场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4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1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 扣0.2分, 扣完为止。
		淘汰3家观澜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6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平潮街道办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内河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内河头河调查摸底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2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2分;做好水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工作,得4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2分。
	生态区建设任务	加快推进甘坑水库库尾修复工程建设,扩大库尾修复工程区域绿化范围。	4	区生态区创建办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5	区住房保障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开展木古河水环境治理工作,确保COD、氨氮、总磷三项指标达到V类水标准。	5	区考核办	根据木古河水环境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区的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5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5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工作报告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编写生态文明年度工作报告。	5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坪地街道黄沙河左支流(发方-鹤坑)段疏浚工程	4	区考核办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坪地街道龙岗大道长山工业区段雨水管道清淤工程	4	区考核办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同湖防范机制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0.2分,扣完为止。
坪地街道办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责令辖区内环保手续齐全	4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埭地 街道 办		的家具涂装生产线。完成水性化、UV 化改造或 VOC 污染治理。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所有高污染燃料锅炉（含备用）的拆除工作。	5	区考核办	每发现 1 家高污染锅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9 条家具企业涂装生产线治理工作。水性涂料及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收集率和净化率达到 90% 以上。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年度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整治汽车维修喷漆车间有机废气污染。辖区一类汽修企业及公交车定点维修企业喷漆工序改用水性漆，未改造的喷漆车间必须安装废气处理设施。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汽车维修点未开展有机废气改造，扣 0.2 分，扣完为止。
		工业企业燃油发电机全部加装柴油颗粒捕集器	4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家企业未安装，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5	区住建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4	区住建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要求安装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4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规定频次清扫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包括混凝土搅拌站、余泥渣土受纳场）	5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 1 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河长制	淘汰 5 家龙溪河流域重污染企业	5	区考核办	按完成任务比例折算得分。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	10	区环保局	组织对辖区内岗头河调查摸底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 2 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得2分：做好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工作，得4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2分。
埤地街道办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任务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价。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6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价。
		排查核实辖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6	区环境保护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报送工作报告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报告。	10 5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南湾街道办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全面清理深圳水库和东深流域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区内暴露垃圾	7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暴露垃圾，扣0.2分，扣完为止。
		定期清理违章畜禽养殖，建立河塘防治机制	7	区考核办	每发现一处违章畜禽养殖，扣0.2分，扣完为止。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1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现一家未落实文明施工规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辖区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推广利用工地湿雾回用或水清洗会泥渣土运输车辆。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要安装的，扣0.2分，扣完为止。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7	区城管局	每发现1条道路存在严重扬尘污染或未按规定频次清扫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控制大型物料堆场全污染（包括泥渣土受纳场）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管局	每发现1家未设置治理设施的，扣0.2分，扣完为止。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南湾街道办	河长制	组织对辖区内向头河调查摸底,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做好水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工作;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	10	区环保水务局	组织对辖区内相关河长制河流调查摸底工作,掌握河道现状,得2分;建立“一河一档”河流管理档案,得2分;做好水域保洁、绿化养护、堤防及附属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日常工作,得4分;调查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占地、违章建设等情况,得2分。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完成年度宜居社区建设任务。	1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指标任务	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10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根据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对我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分。
	信息报送	排查辖区违建区裸露地块工作情况,负责本街道管理用地裸露地块的复绿工作。	10	区环保水务局	裸露地块面积减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工作报告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坂田街道评分方法。
区环保水务局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报告。	5	区考核办	根据市治污保洁办对龙岗区各项治污保洁工作的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平湖街道奥安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18公里)	3		
		强化地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监管	3		
		挥发性有机物(VOC)治理	3		
		全面禁用高污染燃料锅炉	3		
		推进家具制造等行业涂装工序清洁生产	3		
区环保水务局		开展印刷行业污染治理	3	区考核办	
		提高新建涂装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3		
		加强机动车路、抽检执法工作	3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环保局	考核内容	泰州发电机加装后处理系统	3	区考核办	
		控制大型料堆扬尘污染	2		
		餐饮业污染治理	3		
		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工业污染源治理工作	3		
		完成已建成污水管网移交工作，确保管网正常运行使用，提高污水收集率	3		
		组织具体实施单位制定2014年淘汰非专业类公务黄标车计划	2		
		推进沙湾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协助市水务局推进该项目初步设计工作	3		
		完成坂田旺塘加压泵站电气设备安装与运行，确保坂田供水保障工程投入使用。	3		
		实施“河长制”，统筹全区河流整治与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辖区河流管理工作机制。	5		
		考核内容	5		
市考核组	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污染减排工作完成情况	5	区考核办	根据市治污保洁办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污染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得分=指标满分×X/100 式中：X为污染减排专项考核得分。
		空气质量	8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由龙岗、横岗两个监测点空气质量达标状况的得分求和计算。
		PM2.5污染改善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由龙岗、横岗两个监测点PM2.5污染改善得分求和计算。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环保局	水环境质量	河流达标及改善	10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水环境质量状况 (3.5 分) 由各考核断面监测指标超标数计算。任一断面单次水质监测中出现重金属超标情况, 每出现 1 次扣减该断面 0.1 分。 水环境质量改善 (3.5 分) 由各监测断面水质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三项指标改善情况得分求和计算。
		饮用水源保护及改善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包涵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状况 (1 分) 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防治和入库支流水质改善 (2 分)。
	水资源综合利用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完成情况	3	区考核办	根据市水务局对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专项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水土流失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落实	2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 制订监督检查方案, 得 0.2 分; 开展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得 1.8 分。
	内涝治理	开展辖区内易涝点情况摸底调查, 开展辖区内易涝点整治, 完成 9 个易涝点整治的年度考核任务。	2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开展辖区内易涝点情况摸底调查, 按规划标市考核办评分。 制定完备可行的治理方案并抓紧实施, 得 1 分; 开展辖区 9 个易涝点的整治, 得 1 分。
	生态资源	生态资源指数、生态林及裸土地的变化	5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包括生态资源状况指数变化 (3 分)、生态林变化状况 (1 分)、裸土地变化状况 (1 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环保局	上年度生态文明考核落实情况	编制土壤、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方案，组织开展污染调查和修复研究	2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重新评分。
		推进厦深铁路等重点工程裸露土地的生态修复	2		
	生态文明制度落实情况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1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根据全市统一发布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写规范，启动编制本辖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得0.5分；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得0.5分。
		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和在管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	1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推行区管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落实国家、省、市对投保企业相关激励和约束措施，得0.5分；公开辖区内在管工业污染源的环境监管信息，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得0.5分。
		严格落实环保执法责任制，加强对环境保护系统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1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评分，落实《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数量权实施标准》，实行查处分离，得0.5分；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得0.2分；对依法应当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按规定移送的，得0.3分。
区环保局	信息报送	严格落实环保执法责任制，加强对环境保护系统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	3	区考核办	未落实组织领导、信息责任人扣0.6分；月报报送不符合要求，内容不全面，质量不高每次扣0.3分，单项任务相关佐证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交扣0.3分。
		信息报送			佐证材料要求：对于日常监督管理项目，提供能够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价单位	评分标准
区环保局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4	区考核办	说明工作开展及取得成效的图片、文字材料,列明工作时间、地点、人员出动情况等;对于工程项目,需提交施工例会会议纪要及现场工程监理监理后的工程进度月报,需相关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工作报告按100分计算,折算为对应分值。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组织落实(10分)、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70分)、问题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20分)三大部分。
区城管局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开展平潮及龙岗垃圾发电厂烟气脱硝改造	7	区考核办	根据市治污保洁办对龙岗区各项治污保洁工作的考核结果区折算评分。
		加密对扬尘污染严重道路的清扫频次	7		
		餐饮业污染整治	6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7		
		绿化提升行动	6		
区城管局	市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公园建设及改造提升	6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包括生态资源状况指数变化(6分)、生态林变化状况(2分)、裸土地变化状况(2分)。其中,生态资源状况指数、生态林增加则满分,减少则按照变化情况评分;裸土地增加则得零分,减少则按照变化情况评分。
		控制大型材料堆场扬尘污染(含泥渣土受纳场)	6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城管局	上年度考核意见落实	继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新增垃圾减量分类小区70个以上,建成餐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	7	区考核办	根据市考核办对我区的考核结果评分,再根据单项任务满分值折算合成对应得分。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286座垃圾转运站的新建、改造,协调推进东部垃圾焚烧场高标准建设	7		
	生态区建设整改任务	完成中心城区环卫综合处理厂焚烧炉改造	8	生态区创建办	根据完成工程进度比例评分。
		红花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扩容以及污水调节池工程	8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未落实组织领导、信息责任人扣2分;月报报送不符合要求、内容不全面、质量不高每次扣1分。单项任务相关佐证材料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交扣1分。 佐证材料要求:对于日常监督管理项目,提供能够说明工作开展及取得成效的图片、文字材料,列明工作时间、地点、人员出动情况等;对于工程项目,需提交施工例会会议纪要及现场工程监理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月报。需相关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区考核办	工作报告按100分计算。折算为对应分值。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组织落实(10分)、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70分)、问题分析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20分)三大部分。
区建工务局	治污保洁任务完成情况	梧桐山河、龙西河综合整治工程 梧桐山河截污干管完善工程 坂雪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15公里)	10 10 10	区考核办	根据市治污保洁办对龙岗区各项治污保洁工作的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建 筑工 务局		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扬尘污染控制及监管水平	10	区考核办	完成已建成污水管网移交工作, 确保管网正常投入使用。 提高污水收集率
		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完成 2013 年度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辖区所有治理项目施工及 2014 年度治理项目立项)	30		
	考核指 标任务完 成情况	落实年度已办竣工验收手续的政府投资工程在指定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	5	区住建局	完成市上年度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所有治理项目施工, 得 15 分; 完成本年度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治理项目立项、勘查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 得 15 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发现一个未落实使用绿色再生建材的项目的,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年度报告。	5		
区住 房建 设局	治污保洁 任务完成 情况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11	区考核办	根据市治污保洁办对龙岗区各项治污保洁工作的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扬尘污染控制及监管水平	11		
		控制大型物料堆场扬尘	11		
	考核指 标任务完 成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	8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建筑垃圾减排与综合利用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住建局						的。得3分；考核年度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所有社会投资工程推广使用绿色再生建材的。得1分。
	绿色建筑发展	绿色建筑		16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制定实施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激励政策，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年度工作实施报告，得3分；开展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宣传推广和监督执法，得5分；建设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得8分。
	宜居社区建设	宜居社区建设		16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开展宜居社区创建行动，得3分；完成宜居社区创建阶段目标，得4分；当年宜居社区获评情况，得6分；周边社区巩固提高，得3分。
	生态环境修复	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		12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编制防治方案，得0.8分；签订责任书，得0.8分；开展汛前排查，得0.8分；开展汛中巡查，得0.8分；开展宣传培训，得0.8分；完成市上年度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治理项目施工，得4分；完成市本年度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的所有治理项目立项、勘查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得4分。
市考核目标任务完成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城管局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考核任务完成	完成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查处及整改		70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管控生态控制线内违法开发得分=(5-各区生态控制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任务	分值	考核评分单位	评分标准
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成情况				线内面积修正系数×辖区内所有违法开发点位的扣分之和)×30
	上年度考核意见落实情况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违法养殖等面源污染的综合治理及监管,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15	区考核办	根据市对我区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城管局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区发展改革委	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85	区考核办	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各区2013年度节能考核结果折算评分。
	信息报送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月报、佐证材料提交情况等。	10	区考核办	参照城管局评分方法。
	工作报告	编写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5		

注:设总分奖惩机制:①对各街道办考核中,辖区内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每发生一次扣3分;②各街道主动取缔无牌无证重污染企业,每取缔一家扣1分;被媒体曝光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每发现一家扣1分;③各街道完成重污染企业淘汰任务,每超额完成一家,扣1分,少完成一家,扣1分。总分加减最高不超过6分。

深圳市2014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绿色建筑建设

建筑废弃物考核介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要内容

- 深圳市绿色相关工作介绍
- 绿色建筑建设情况考核内容及计分方式
- 绿色建筑建设情况考核数据采集
- 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工作

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介绍



■ 绿色建筑 指标定义 (Green building)

- ◆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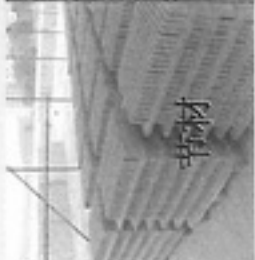
节地



节能



节水



节材



环境保护

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介绍

■ 绿色建筑考核范围

- ◆ 本次考核的绿色建筑为至少达到国家一星标识或深圳铜级要求的建筑小区及建筑物

本次考核的绿色建筑范围

获得国家一、二、三星
(设计/运营) 评价标识的
建筑小区或建筑物

获得深圳市铂金、金、
银、铜级标识(设计/运
营) 的建筑小区或建筑物

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介绍

- 深圳市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情况
- ◆ 16个项目获得国家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识
- ◆ 截止2013年底已有114个项目通过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标识或建成后评价标识

后评价标识

- ◆ 南海意库3#楼、深圳南山区丽湖中学建设工程分别荣获2013年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一、二等奖



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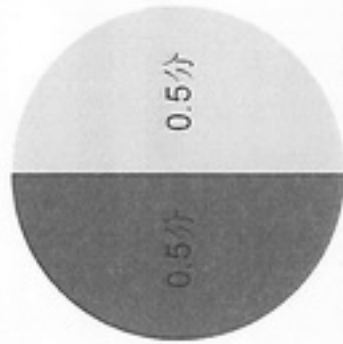
■ 深圳市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情况

◆ 全市涌现了建科大楼、华侨城体育中心、万科中心、南海意库、京基100、龙悦居等一大批具有全国乃至国际影响的绿色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建设情况考核内容及计分方式

- 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激励政策和综合推进情况（1分）
- ◆ 制定实施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激励政策等有关规范性文件
- ◆ 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年度工作实绩报告



- 制定实施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激励政策等有关规范性文件
- 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年度工作实绩报告

绿色建筑建设情况考核内容及计分方式

- 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激励政策和综合推进情况
- ◆ 制定实施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激励政策等有关规范性文件

(0.5分)

例如：市政府颁布的《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XX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XX区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XX区绿色建筑发展激励和扶持办法

深圳市XX区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以上文件的编制均可作为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激励政策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得分

绿色建筑建设情况考核内容及计分方式

- 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激励政策和综合推进情况
- ◆ 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年度工作实绩报告（0.5分）

例如：深圳市XX中心关于绿色建筑评价表示工作的总结报告

深圳市XX区绿色建筑发展推广政策和组织开展绿色建筑建设情况的报告

XX区绿色建筑和节能工作情况汇报

以上文件的编制均可作为有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年度工作实绩报告得分

绿色建筑建设情况考核内容及计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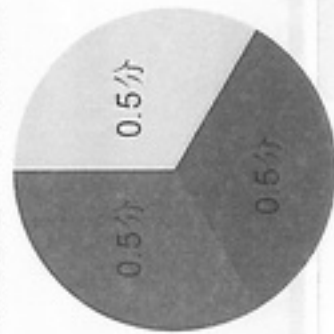
■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能力建设、宣传推广和监督执法情况 (1.5分)

◆ 开展绿色建筑工作能力建设，健全机构设置和人员队伍，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 组织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主题宣传推广工作

◆ 组织开展辖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 开展绿色建筑工作能力建设、健全机构设置和人员队伍，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 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主题宣传推广工作
- 开展辖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绿色建筑设计情况考核内容及计分方式

-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能力建设、宣传推广和监督执法情况
- ◆ 开展绿色建筑工作能力建设，健全机构设置和人员队伍，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0.5分）

绿色建筑工作能力的建设和机构设置的完善是必要的，只有保证相关工作人员的质和量才能更好的服务于绿色建筑工作。加强相关绿色建筑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训工作，一方面鼓励专业技术人才走出去参加短期学习培训和进修，另一方面同时也可将专家请进来面对面的进行交流和培训。

以上工作均可作为组织开展绿色建筑工作能力建设，健全机构设置和人员队伍，组织相关培训工作得分

绿色建筑设计情况考核内容及计分方式

-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能力建设、宣传推广和监督检查情况
- ◆ 组织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主题宣传推广工作（0.5分）

参加绿色建筑与建设科技国际博览会

筹办绿色建筑展览馆

建立绿色建筑示范基地

编制绿色建筑宣传手册和公益广告

举办绿色建筑沙龙

举办与绿色建筑相关的大众参与的体验活动（可配合节能宣传周活动）

以上工作均可作为组织开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主题宣传推广工作得分

绿色建筑设计考核内容及计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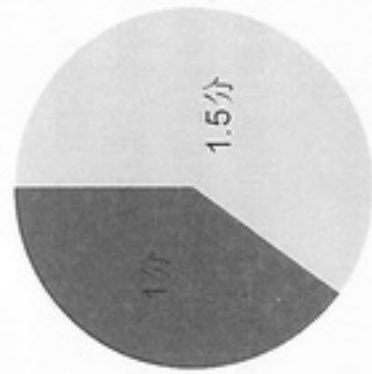
- 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能力建设、宣传推广和监督执法情况
- ◆ 组织开展辖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0.5分)

为认真贯彻《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应加强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进行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以上工作均可作为组织开展辖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得分

绿色建筑建设情况考核内容及计分方式

- 建设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 (2.5分)
- ◆ 上级监督检查或抽查 (1.5分)
- ◆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情况 (1分)



■ 上级监督检查或抽查

■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情况

绿色建筑设计情况考核内容及计分方式

- 建设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
 - 上级监督检查或抽查（1.5分）
 - ◆ 所在区考核年度在市主管部门等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专项监督检查或抽查中未发现辖区建设项目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相关要求的情况，得1.5分
 - ◆ 每发现1个辖区建设项目违反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扣0.3分，不设负分，扣完为止

绿色建筑建设情况考核内容及计分方式

■ 建设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

■ 绿色而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情况（1分）

- ◆ 所在区考核年度获国家三星级或深圳市铂金级1个项目得0.3分（同时获国家三星级、深圳市铂金级不重复计分）
- ◆ 获国家二星级或深圳市金级1个项目得0.2分（同时获国家二星级、深圳市金级不重复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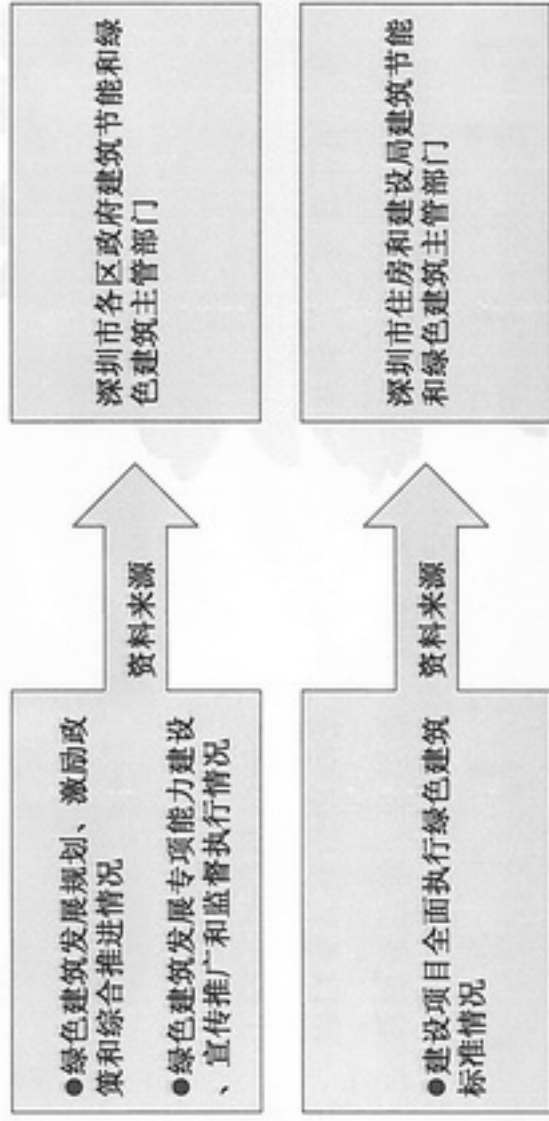
- ◆ 获运营阶段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不论星级1个项目得0.3分（属于国家

二、三星级或深圳市金级、铂金级的，同时叠加相应高星级得分）

- ◆ 以此类推，最高的分不超过1分，否则不得分。

绿色建筑建设情况考核内容及计分方式

■ 绿色建筑建设情况考核数据采集



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工作

建筑废弃物：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以及装修房屋等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砖瓦、混凝土块、建筑余土以及其他废弃物。



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工作

出台和实施建筑废弃物减量减排具体政策、方案及措施（0.5分）

建有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设施或采用移动设备在城市更新项目现场处理建筑废弃物（0.5分）

考核
范围

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在指定工程部位全面使用再生建材（0.7分）

已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的所有社会投资工程推广使用绿色再生建材（0.3分）

建筑垃圾减排与综合利用工作

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减排与利用工作的通知》（深府办函〔2012〕130号）中第二点（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和附件（具体列出了适用部位），已明确使用再生建材的工程部位。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减排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发布之日（即2012年9月9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建设的，且在考核年度竣工备案的项目全部纳入考核，在各区报送的清单中按比例抽查购买再生建材的合法税务发票。

$$\text{得分} = 0.7(0.3) \times \frac{\text{抽查项目中满足要求的项目数}}{\text{随机抽查项目数}}$$

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工作



今年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6月，全市首个与余泥渣土受纳场“捆绑”招标的新屋围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正式启动建设。鹿丹村、长源村旧改、深圳北（龙华）商务中心城市更新等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也在有序推进。



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工作

新增深圳市华全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处理生产线投入使用，该生产线为较先进的进口可移动式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理设备。

《深圳市再生骨料混凝土制品技术规范》（SJG25-2014）自8月1日起施行。

目前，建筑废弃物设计处理能力已达到400万吨/年，基本具备了建筑废弃物规模化处理和产业化发展的条件。

谢谢!





宜居社区建设

深圳市创建宜居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八月



主要内容

一、指标解释

二、数据采集

三、计分方法

指标解释



- 宜居社区是指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标准创建并经宜居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达标的社区。
- 宜居社区建设，是评价各区及新区创建宜居社区工作情况
- 的指标。
- 宜居社区考核指标包括社区空间、社区环境、社区服务、社区安全、文化生活、社区管理等内容，详见《广东省宜居社区考核标准》。

数据来源



宜居社区创建行动



考核对象申报材料，市创建宜居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宜居社区创建目标完成情况



宜居社区数量根据广东省住建厅
文件、市级评审结果为准；计分
由市创建办公室按《2014年度生
态文明建设考核方案》评分

当年宜居社区获评情况

宜居社区巩固提高



第三方评估机构采取暗访方式
采集数据



计分方法

计分方法（共5分）

- 1、开展宜居社区创建行动，总分为1分；
- 2、宜居社区创建目标完成情况，总分为1分；
- 3、当年宜居社区获评情况，总分为2分；
- 4、宜居社区巩固提高，总分为1分；



2013年与2014年度宜居社区考核对比

2013年考核方案（5分）	2014年考核方案（5分）
制定计划、开展宣传（1分）	开展创建行动（1分）
创建经费（1分）	
工作平台申报（1分）	
达标情况（2分）	目标完成情况（1分）
	当年获评情况（2分）
	宜居社区巩固提高（1分）

各区考核指标

计分方式有所调整

新增考核指标



□开展宜居社区创建行动。本项指标总分为1

分，其中：

- 编制年度宜居社区工作计划，得0.4分；
- 安排宜居社区创建工作经费，得0.2分；
- 安排宜居社区创建专项经费，得0.2分；
- 按时申报宜居社区创建资料，得0.2分。



□宜居社区创建目标完成情况。本项指标总分为1分，计分方法如下：

- 完成阶段目标值， $X=1$ ；
- 未完成阶段目标值， $X=1 \times \frac{\text{区内历年累计宜居社区获评比例}}{\text{阶段目标值}}$

根据《深圳市宜居社区建设工作方案》（深府办函〔2012〕49号）所定的阶段目标值，分为以下几种情况：对于原特区内各区（包括福田、罗湖、盐田、南山区），2013-2015各年Z的取值分别为50%、60%、70%；对于原特区外各区（包括龙岗、宝安区以及光明、坪山、龙华、大鹏新区），2013-2015各年Z的取值分别为30%、45%、60%。



□当年宜居社区获评情况。本项指标总分为2分，分方法如下：

$$Y=Y_1\times 0.4+Y_2\times 0.6+Y_3\times 1$$

- Y1为当年申报的宜居社区通过比例，计算方式为：

$$Y_1 = \frac{\text{当年获宜居社区数量}}{\text{当年宜居社区创建申报数量}}$$

- Y2为当年宜居社区创建比例，计算方式为：

$$Y_2 = \frac{\text{当年获评宜居社区数量}}{\text{上年末区内未获评社区总数量}}$$

- Y3为区内宜居社区累计获评比例，计算方式为：

$$Y_3 = \frac{\text{区内历年累计宜居社区数量}}{\text{区内社区总数量}}$$

• 注：区内全部社区均已获评宜居社区，Y取值为2。



□ 宜居社区巩固提高。本项指标总分为1分，计分方法如下：

$$Z=1-\frac{\text{回访的社区中未达标的社区数量}}{\text{回访的社区总数量}}$$

注：回访社区是对已被评为省宜居社区的社区按照一定比例抽取确定。通过专家实地检查社区及居民测评综合评分。经评分得分在90分上的视为达标，得分在90分以下的视为未达标。

考核评分模拟测算



单位	社区总数	2013年累计创建数	2014年模拟达标数	创建工作	Y			Z	模拟得分
					Y1*0.4	Y2*0.6	Y3		
坪山新区	23	17	4						
南山区	100	69	12	1	0.4	0.23	0.81	1	4.44
罗湖区	83	49	18						
福田区	94	50	14						
宝安区	125	65	16	1	0.4	0.16	0.65	1	4.21
龙岗区	106	45	12						
龙华新区	36	20	4						
大鹏新区	25	9	2						
盐田区	18	16	1	1	0.4	0.30	0.94	1	4.64
光明新区	28	3	9						

谢谢!

如有疑问,请联系:23911984

关于“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指 标及考核工作的解释说明

一、考核的总体思路 and 指标设置

◆ **考核的总体思路：**根据《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年度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设置“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指标，对各区2014年开展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工作的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考核。

◆ **指标设置：**“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该项指标总分为3分，由编制防治方案、签订责任书、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宣传培训、完成治理情况共6个分项指标组成。

注：所有指标的数据时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每项指标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无法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将直接影响相应指标的得分，材料提供单位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二、各分项指标的计分方法、考核依据及要求

- ◆ (一) 编制防治方案 (0.2分)
- ◆ 计分方法：配合市规划国土部门编制全市年度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计0.2分；未配合编制，计0分。
- ◆ 考核依据及要求：2014年9月30日前向市规土委申报了2015年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计划的（以公文印发时间为准），计0.2分；否则计0分。



◆ (二) 签订责任书 (0.2分)

◆ 计分方法: 在汛前与下属街道办事处签订年度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工作责任书, 计0.2分; 未签订责任书, 计0分。

◆ 考核依据及要求: 各区提供2014年汛前(或市、区责任书签订后一周内)与下属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责任书复印件。只要一个街道办事处未签订的, 即计0分。



- ◆ (三) 汛前排查 (0.2分)
- ◆ 计分方法: 组织街道办、区相关部门完成辖区地质灾害隐患和危险边坡汛前排查, 计0.2分; 未开展, 计0分。
- ◆ 考核依据及要求: 各区提供在2014年汛前发的开展汛前排查的通知和汛前排查总结 (两者均须提供)。



◆ (四) 汛中巡查 (0.2分)

◆ 计分方法: 组织街道办、区相关部门开展辖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和危险边坡汛中巡查, 计0.2分; 未开展巡查, 计0分。

◆ 考核依据及要求: 各区提供在2014年汛中'发的开展汛中巡查的通知或2014年度汛中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总结 (二选一即可)。



◆ (五) 宣传培训 (0.2分)

◆ 计分方法: 组织开展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业务培训不少于3场次, 不少于3场次的计0.2分; 少于3场次的, 计0分。

◆ 考核依据及要求: 各区提供2014年发在各类媒体 (含各级政府及部门网站) 上的新闻稿件, 稿件上须有开展宣传和培训的时间。



◆ (六) 完成治理情况 (2分)

◆ 该项得分分为以下两项得分之和

- ◆ 1、完成市上年度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本辖区政府负责的所有治理项目施工, 经核查属实的, 得1分, 如完成部分治理项目施工的, 得分按完成施工的治疗项目数除以本辖区政府负责的上年度所有治理项目总数的商值计分。

◆ 示例: 南山区政府负责的列入《深圳市2013年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的治理项目(不含市职能部门和其他单位负责的项目)有9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完成施工的有5项, 则该项得分为 $5/9=0.56$ 。

- ◆ 考核依据及要求: (1)《深圳市2013年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 (2)各区提供2013年度负责治理项目已完成施工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名称、完工情况简介和治理前后对比照片(含拍摄时间)。市规划国土委及下属管理局进行现场抽查核实。



◆ 2、完成市本年度防治方案治理计划中本辖区政府负责的所有治理项目立项、勘查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经核查属实的，得1分，如完成部分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得分按完成前期工作的治理项目数除以本辖区政府负责的本年度所有治理项目总数的商值计分。

◆ 示例：南山区政府负责的列入《深圳市2014年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的治理项目（不含市职能部门和其他单位负责的项目）的治理项目有4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完成前期工作的有3项，则该分项得分为： $3/4=0.75$ 。

◆ 考核依据及要求：（1）《深圳市2014年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2）各区须提供2014年度负责治理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名称、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备案凭证复印件和专项治理函复印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质安〔2014〕125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落实〈2014年 深圳市治污保洁工程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及《落实〈2014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任务 分解表》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宝安区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局有关处室，市
质监总站、市安监站：

为落实市治污保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
深圳市治污保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治污办〔2014〕6号）
及我局与市政府签订的《2014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大气污染
防治目标责任书》，现将《落实〈2014年深圳市治污保洁工程实
施方案〉任务分解表》及《落实〈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大气污染

防治目标责任书>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将完成情况报送我局质安处。

特此通知。

- 附件：1. 落实《2014年深圳市治污保洁工程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2. 落实《2014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任务分解表



(联系人：王子奇，电话：83788073、13631519362；
彭志明，电话：83788051、13902993521)

附件 1: 落实《深圳市 2014 年度治污保洁工程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治污保洁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101、强化建筑行业排放控制	年底前禁止销售、使用高挥发性建筑装饰涂料。	市质监站、各区住建局、宝安区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
2	121、推广使用燃气、电力非道路移动机械	2014 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	市场处、各区住建局、宝安区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
3	125、加强施工扬尘控制	2014 年起全市建筑工地必须做到施工现场 100%标准化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扬尘防治规范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责令违规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曝光。	市安监局、各区住建局、宝安区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

4	127、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扬尘污染控制及监管水平	2014年起,全市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喷淋冲洗系统,确保车辆不得带泥上路,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2014年底前,建设全市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建设用地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及房屋拆除工程,应在主要施工工地出口,起重机等易起尘的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实现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精细化管理。	市安监站、各区住建局、宝安区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
5	133、加大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建筑施工单位查处力度	根据环保部门移送材料,将施工单位违规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	法规处
6	50、开展住宅产业化试点工作	确保2个公租房住宅产业化试点项目年内开工建设。 确保2个安居型商品房住宅产业化试点项目年内开工建设。	保障处 保障处

附件 2: 落实《2014 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市场处	市场处	市场处	市场处
1	在施工图招标示范文本中明确施工单位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二阶段的排放标准, 并符合深圳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油排放特区技术规范的要求, 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施工机械。				
2	配合市人居环境委进行 DPFF 试点工作, 2015 年起, 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未加装主动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的柴油工程机械。	质安处		市安监站、各区住建局、宝安区建设局、各新城建局	
3	要求全市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工地必须做到施工现场 100% 标准化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 覆盖或绿化。	质安处		市安监站、各区住建局、宝安区建设局、各新城建局	
4	全市新开工土石方工地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喷淋系统, 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	质安处		市安监站、各区住建局、宝安区建设局、各新城建局	

5	2014年底前,建设全市扬尘视频监控平台,建设用地面积大于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安装监控设施。	质安处	市安监站、各区住建局、宝安区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
6	将建筑涂料纳入监督抽检范围,督促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各方责任主体使用符合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建筑涂料,对使用不符合特区技术规范涂料的单位按照使用不合格建材的规定责令整改并记录不良行为。	质安处	市质监站、各区住建局、宝安区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
7	协助市人居环境委,加强施工机械管理,根据市人居环境委通报,将施工单位违反相关技术规范,使用不合格施工机械的行为列入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录入企业诚信系统。	法规处	法规处

附件 9

生态文明考核小组（市对区）有关联系方式

考核指标	联系人	电话
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	梁伟（市住建局）	13715115909
绿色建筑建设	周晓璐（市住建局）	15813801705
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	蔡璠（市规土委）	13632699925
宜居社区建设	杨虹（市住建局）	23911984、13556875260